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編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指引信HKEX-GL9-09（「**GL9-09**」）規定[編纂]申請人應一般有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目的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a)[編纂]申請人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其各董事時，[編纂]申請人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編纂]申請人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d)[編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編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所有的管理職能於中國執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由於所有的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煒先生及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慧玲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各授權代表將可於應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即時聯絡；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i)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編纂]後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編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編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彼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d)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梁慧玲女士及趙魯陽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因趙魯陽女士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切理解，趙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趙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彼獨自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女士履行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趙女士常居香港，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梁女士受委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滿時結束。我們亦將實施程序，為趙女士提供適當培訓，使趙女士於三年期屆滿時取得有關必要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梁女士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被撤回。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聯繫聯交所，以評估趙女士在該三年獲得梁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繼續獲得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